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偿还通知书

穗南社保偿字〔2024〕18号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李锋

地址：深圳市 [REDACTED] 进一路 269 号冠利达大厦 1705

你单位职工黄瑞高（身份证号码：441424 [REDACTED] 773）以你单位不向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为由向我中心提出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申请，我中心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编号分为20240401、20240402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黄瑞高的工伤保险待遇，但你单位未进行任何回应也未向黄瑞高支付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经审核，你单位职工黄瑞高符合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条件，我中心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规定，向黄瑞高先行支付了其工伤保险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共54514.8元，并依法取得了要求你单位偿还的权利。现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通过以下途径办理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手续：

汇款办理，将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54514.8元直接偿还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 号：44001400701050061663-0001

划款时请备注“偿还南沙区黄瑞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费用”字样，并将将汇款的单据凭证邮寄至南沙区东涌镇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4号15-17号窗口；电话：020-84913385；收件人：许钰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如你单位对上述通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并附上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如你单位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也未在指定期限内办理偿还手续的，我中心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9日

（联系人：许钰婷，联系电话：020-84913385）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深圳市广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内容	穗南社保偿字（2024）18 号
送达人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_____ 送达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事由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见证人	
备注	1. 受送达人收到所送达文书后，须在回证上签收，并将本证寄回上述地址。 2. 代收送达文书的，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后，请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 3. 现场送达如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需注明拒收原因，并将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所在地，由送达工作人员及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后，即视为送达。 4. 留置送达，需附张贴送达文书的照片。